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40号

申请人：辛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红梅，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4〕2号），于2024年5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重新答复，本机关于5月28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了了解某公司代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环卫处”）征收2020年至2023年垃圾处理费的具体情况，于2024年4月20日在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市环卫处委托某公司征收垃圾处理费的委托书、公告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4〕2号），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为由未予公开，建议向三门峡市税务局了解获取。申请人对此答复不予认可。

一、该答复内容与被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的答复相矛盾。申请人2024年4月24日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反映2021年7月1日以后（含）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市环卫处无权征收，因此其委托某公司代征垃圾处理费的行为因违法而无效。被申请人答复：“经市城管局调查，垃圾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证明》的实质内容为：2009年垃圾处置费由湖滨区域城管局征收，机构改革后规费征收工作合并市环卫处（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19年费改税后，每年财政部门依然向市环卫处下派征收任务，根据三门峡市机构改革编制委员会下发三编〔2023〕61号通知，市环卫处更名为三门峡市环境卫生商务中心，其工作职责包含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工作，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依然是征收主体，委托某公司对某小区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通知、催缴至税务系统，因此市环卫处出具的《证明》并无不当之外。”该回复与三城管依申复〔2024〕2号答复书的内容截然相反。

二、被申请人答复内容错误。市环卫处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3年7月8日向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其委托某公司代其征垃圾处理费，并与某公司分别订立编号001260、004031、005866、001817四份自2020至2023年共四年的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某公司代其向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全体业主征收垃圾处理费至今。同时，根据被申请人官网首页<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概况信息介绍：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承担着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其中主要职责中第（三）条：“负责城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制定市区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并对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因此，市环卫处对委托有关部门征收垃圾处理费的工作负有法定职责，其答复不属于其负责公开明显错误。

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系政府应当主动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第 3 号规定，相关信息涉及公众的知情权，被申请人应当主动公开，被申请人以涉及商业秘密、不属于其负责公开为由拒绝公开的行为与法律相违背。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城管依申复〔2024〕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错误，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通过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两份证明（一是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为：市环卫处委托某公司居民生活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代征，收费标准为每户每年 48 元。二是 202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为：市卫处委托某公司居民生活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代征，收费标准为每户每年 48 元。）经审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三门峡市税务局了解获取该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4月20日通过市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市环卫处委托某公司征收垃圾处理费的两份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5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4〕2号），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市税务局了解获取。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两份证明落款单位为市环卫处，市环卫处为被申请人下

属事业单位，该政府信息应视为被申请人制作。被申请人认为该信息可以公开的，应向申请人提供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4〕2号）事实认定不清，内容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4〕2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7日